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贵州省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以下简称“习水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习水县回龙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习水金桥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习水金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习水金桥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习水金桥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习水县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习水金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习水综合执法局签署了《习水县回龙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回龙镇现行行政辖区”，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49 年 3 月 14 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和乡村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

如因习水县燃气总体规划调整或修编，乙方必须服从调整或修编，并按调整或修编批复意见执行。

5、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6、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费不予退回，并实施惩罚接管：

（1）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规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条所列情形致使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本协议。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的重新授予

（1）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双方将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

（2）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应优先授予乙方。

5、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届时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三）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天然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镇规划和天然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镇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天然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天然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天然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四）供气安全

1、天然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天然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天然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予以查处。

3、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天然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足额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天然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乙方要建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天然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天然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8、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天然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天然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天然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批准的价格

乙方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习水县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天然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习水县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2、天然气费计算

天然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

天然气费结算方式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实行周期抄表并结算天然气费。

3、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天然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

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方可执行新收费标准。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习水金桥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习水综合执法局与习水金桥公司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习水金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习水金桥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开展乡镇燃气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其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之一，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习水金桥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6,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51,2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6,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10686 结构性存款（92 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438,879.8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9,640,293.6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9,296.5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8,716,494.14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37,637.58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4,813,473.26
合计				64,566,075.0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 WBS210686 结构性存款	6000	3.30%	49.91	92	保本浮动收益	/	1.50%-3.30%	/	否
合计	/	/	6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10686 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6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支取时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10.11--2021.10.11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 WBS210686 结构性存款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

上述受托方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65,710,473.50	5,994,052,203.32
负债总额	1,363,765,384.23	1,130,338,575.98
所有者权益	4,801,945,089.27	4,863,713,6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07,158.05	37,783,957.82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6,406.14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 50,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投入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1,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6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51,2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6.45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68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279.23	-
4	银行理财	9,000.00	9,000.00	52.15	-
5	银行理财	14,000.00	14,000.00	71.63	-
6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15	-
7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22.55	-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4.15	-
9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9.06	-
10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42.09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3.64	-
12	银行理财	11,000.00	11,000.00	22.78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2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6.78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3.56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19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76,600.00	125,400.00	1,092.48	51,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5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 1800 万元到 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 万元到-18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 万元到-38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6.2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98.2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矿山停产时间较长，导致 2021 年前三季度矿产金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且三季度末有部分库存产品未销售，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发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4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6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晚间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4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5 个，情况如下：

1.湖南湘潭湘江城际二期项目一批次。该项目位于金鹏东路以南，仁隆路以西，银盖路以东，九昭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1.89 万平方米，容积率 2.9，计容建筑面积约 34.45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5.10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70%权益。

2.山东济南先行区绿地国际博览城项目四期。该项目东至国道 220，南至解营村，西至解营村，北至青银高速。项目用地面积约 12.72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6，计容建筑面积约 26.2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3.7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3.江苏昆山周市 93 亩住宅收购项目。该项目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空地，西至长江北路，北至规划文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6.20 万平方米，容积率 2，计容建筑面积约 12.4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 90%权益，总地价 10.34 亿元。

4.陕西咸阳杨凌区 2021-15 号宗地。该项目位于渭惠西路以南，博士路以北，绿地教育（一期）项目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 4.39 万平方米，容积率 0.84，计容建筑面积约 3.6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总地价 0.0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5.江苏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董村路以北、临淮街以西地块（NO.2021G68）。该项目东至临淮街，南至董村路，西至现状、北至现状。项目用地面积约 2.77 万平方米，容积率 3，计容建筑面积约 8.31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混合用地，总地价 3.85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49%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问题，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同时将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5 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63,800 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3,500.00 万元至 33,79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7.37%至 89.02%。

2、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50.00 万元至 30,250.00 万元，同比增加 83.75%至 84.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0.00 万元至 33,7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620.80 万元到 15,915.80 万元，同比增长约 87.37%至 89.0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150.00 万元至 30,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741.63 万元至 13,841.63 万元，同比增加 83.75%至 84.3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79.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08.3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旗下各多多电商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平台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 2,340,000.00 万元至 2,350,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133.26%至 134.26%。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 个月零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